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 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8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A 类份额、C 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I 类份额、Y 类份额：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I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5870	016690	022824	027181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转换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2 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Y 类基金份额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已分别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2、对于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对于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豁免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适用下表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每笔 500 元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详情请查阅《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0

注：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Y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在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转换业务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功能。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Y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若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